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行长（法定代表人）李军，因向项目资本金不足房地产企业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徽银保监局处罚55万元。

针对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向房地产企业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违规违法行为，8月31日，安徽银保监局发布二次处罚通报。

通报称，时任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助理马响，对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向项目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企业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和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给予警告处罚。